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  
**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**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(98.03.19)  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99.10.14)  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01.13)  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定(102.07.10)  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定(103.11.25)  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(110.09.22)  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定(113.04.09)  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(113.09.12)

第一條 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」訂定本系「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系或全班前 70%或經由本系系務會議審定合格者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規定申請時間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繳交資料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全系或班成績排名。
- 四、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。

第五條 甄選標準：書面資料審查(100%)。

第六條 錄取名額：不限制。

第七條 保留年限：該學分之保留年限為大學應屆畢業後 4 年。

第八條 取得修習碩士班課程資格者 (以下簡稱碩士班預修生)，須參加本校之碩士甄試或碩士入學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「朝陽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決議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